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202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5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目的	1
範圍	2
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	9
財務報表之目的	9
整份財務報表	10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15
財務報表之辨識	25
報導頻率	28
表達、揭露及分類之一致性	30
比較資訊	31
彙總及細分	41
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41
互抵	44
損益表	46
損益表中之種類	47
於損益表中列報之總計及小計	69
於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75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86
其他綜合損益	88
財務狀況表	96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96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103
權益變動表	107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之資訊	107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109
附註	113
結構	113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17
資本	126



其他揭露

130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應用指引**
-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D 其他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目的

- 1 本準則訂定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中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俾確保財務報表提供忠實表述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攸關資訊。

範圍

- 2 個體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揭露資訊時，應適用本準則。
- 3 本準則訂定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資訊表達之一般及特定規定。本準則亦訂定附註中資訊揭露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訂定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惟第 9 至 43 及 113 至 114 段中對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適用於現金流量表。
- 4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訂定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規定。
- 5 本準則不適用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所編製之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惟第 41 至 45 及 117 至 125 段仍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 6 本準則使用適合營利導向個體（包括公部門商業個體）之專用術語。若具有非營利活動之私部門或公部門個體適用本準則，其可能需修正對財務報表中特定單行項目、種類、小計或總計之描述以及對財務報表本身所使用之描述。
- 7 同樣地，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定義之權益之個體（例如某些共同基金），以及股本非為權益之個體（例如某些合作社），可能需調整對社員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財務報表表達。
- 8 許多個體於財務報表（見第 10 段）外單獨提供管理階層財務評述，以描述及說明個體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主要特性，以及其所面臨之主要不確定性。此等評述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範圍。

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

財務報表之目的

- 9 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提供有關一報導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財務資訊，該等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未來淨現金流入至該個體之展望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個體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係屬有用。

整份財務報表

- 10 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a) 本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表（見第12段）；
 - (b) 本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
 - (c) 本報導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d) 本報導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e) 本報導期間之附註；
 - (f) 第31至32段所明定有關前一期之比較資訊；及
 - (g) 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若第37段規定須提供）。
- 11 第 10 段(a)至第 10 段(d)所列之報表（及其比較資訊）稱為**主要財務報表**。個體得使用不同於本準則所使用之報表名稱。例如，個體得使用「資產負債表」之名稱代替「財務狀況表」。此外，雖然本準則使用諸如「其他綜合損益」、「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等用語，個體得使用其他用語標示本準則所規定之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只要該等用語係以忠實表述該等項目特性之方式標示（如第 43 段所規定）。例如，個體得使用「淨利」之用語標示「損益」。
- 12 個體應以下列任一方式表達其財務績效表：
-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單一報表，分兩節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若選擇此選項，個體應先列報損益節，其後直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節；或
 - (b) 損益表及應自損益開始列報綜合損益之單獨報表—若選擇此選項，損益表應緊置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前。

13 於本準則中：

- (a) 第12段(a)所述之損益節及第12段(b)所述之損益表係稱為損益表；及
- (b) 第12段(a)所述之其他綜合損益節及第12段(b)所述之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係稱為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14 個體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每一報表應以同等突顯程度表達。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15 為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見第 9 段），個體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資訊並於附註中揭露資訊。個體僅需列報或揭露重大資訊（見第 19 及 B1 至 B5 段）。

16 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係對報導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所提供之結構性彙總，其就下列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

- (a) 對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取得一可了解之概述；
- (b) 在個體之間及在同一個體各報導期間之間作比較；及
- (c) 辨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欲於附註中尋求額外資訊之項目或領域。

17 附註之角色係提供對下列事項係屬必要之重大資訊：

- (a)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見第B6段）；及
- (b) 以額外資訊補充主要財務報表，以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見第B7段）。

18 個體應使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如第 16 至 17 段所述）以判定究係將資訊納入主要財務報表中抑或附註中。主要財務報表與附註之不同角色意謂附註中所需資訊之範圍與主要財務報表中所需資訊之範圍不同。該等差異意謂：

- (a) 為提供第16段所述之結構性彙總，主要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較附註中所提供之資訊更為彙總；及
- (b) 為提供第17段所述之資訊，有關該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更詳細資訊，包含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資訊之細分，係於附註中提供。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19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定須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特定表達或揭露所產生之資訊不重大，則

個體無需提供該表達或揭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係屬此情況。

- 20 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對個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個體應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之資訊

- 21 第 16 段建立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係提供對該段明定之目的係屬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以下稱為「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應使用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以判定於該等報表中列報哪些重大資訊（如第 22 至 24 段所訂定）。
- 22 為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應遵循決定該報表結構之特定規定。該等特定規定包含：
- (a) 損益表—第 47、69、76 及 78 段之規定；
 - (b)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第 86 至 88 段之規定；
 - (c) 財務狀況表—第 96 及 104 段之規定；
 - (d) 權益變動表—第 107 段之規定；及
 - (e) 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10 段之規定。
- 23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之特定單行項目（例如，本準則第 75 及 103 段）。若如此作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則個體無需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該單行項目。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包含特定規定之單行項目之清單或將該等單行項目描述為最低要求（見第 B8 段），亦屬此情況。
- 24 個體應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及小計，若此等表達對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當個體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或小計時，該等單行項目或小計（見第 B9 段）：
- (a) 應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認列及衡量之金額構成；
 - (b) 應與依第 22 段列示之規定所建立之報表結構相容；
 - (c) 應於各期間一致（依第 30 段之規定）；及
 - (d) 不得以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總計及小計更突顯之程度列示。

財務報表之辨識

- 25 個體應明確辨識財務報表，且應將該等報表與同一公開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區分（見第 B10 段）。
- 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僅適用於財務報表，不必然適用於年報、申報主管機關文件或另一文件中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因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區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資訊，與對使用者可能有用但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範對象之其他資訊，係屬重要。
- 27 個體應明確辨識每一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此外，個體應突顯地揭露下列資訊，且為使所提供之資訊可了解，必要時予以重複：
- (a) 報導個體之名稱或其他辨識方式，以及該項資訊自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起之任何變動；
 - (b) 係一個別個體之財務報表抑或一組個體之財務報表；
 - (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涵蓋之期間；
 - (d) 表達貨幣（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定義）；及
 - (e) 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中金額之單位（見第 B11 段）。

報導頻率

- 28 個體應至少每年提供整份財務報表。當個體改變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且提供長於或短於一年期間之財務報表時，個體除應揭露該等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外，尚應揭露：
- (a)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及
 - (b) 包含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並非完全可比之事實。
- 29 通常個體一致地就一年期之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惟基於實務之理由，某些個體偏好就（例如）52 週之期間報導。本準則並不排除此實務。

表達、揭露及分類之一致性

- 30 個體對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揭露及分類應自一報導期間保持至次期，除非：

- (a) 於個體營運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檢視其財務報表後，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中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另一表達、揭露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見第 B12 段）；或
- (b)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表達、揭露或分類之變動。

比較資訊

- 31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個體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比較資訊（即前一報導期間之資訊）。個體應納入對敘述性及描述性資訊之比較資訊，若該等資訊對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必要（見第 B13 段）。
- 32 個體於其每一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列報本期及前期報導期間。第 B14 至 B15 段列示與額外比較資訊有關之規定。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 33 若個體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除重分類係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個體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包括於前一期期初）：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之每一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 34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倘若重分類該金額時將作調整之性質。
- 35 強化資訊之跨期間可比性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尤其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資訊之趨勢以供預測之用。在某些情況下，重分類某特定以前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以達成與本期之一致性，於實務上不可行。例如，個體可能在以前期間未以使其能重分類之方式蒐集資料，且重新產生該資訊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
- 36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訂定當個體變動一項會計政策或更正一項錯誤時，所須之比較資訊調整。
- 37 除第 31 至 32 段所規定之比較資訊外，個體若同時符合下列情況，尚應就前一期期初表達第三個財務狀況表：
 - (a) 其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且

- (b) 該追溯適用、追溯重編或重分類對前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中之資訊具重大影響。

38 於第 37 段所述之情況中，個體應表達下列三個時點之財務狀況表：

- (a) 本報導期間結束日；
- (b) 前期期末；及
- (c) 前期期初。

39 當個體須適用第 37 段表達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時，其應揭露第 33 至 36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資訊。惟其無需提供相關之該前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附註。

40 不論個體之財務報表是否就較早期間提供比較資訊（如第 B14 至 B15 段所允許），該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日應為前期期初。

彙總及細分

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41 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一項目係指一資產、負債、權益工具或準備、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或此等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之任何彙總或細分。一單行項目係指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之一項目。有關各項目之其他重大資訊係於附註中揭露。除非如此作會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特定之彙總或細分規定，個體應（見第 B16 至 B23 段）：

- (a)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將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分類及彙總為項目；
- (b) 以非共同特性為基礎細分項目；
- (c) 彙總或細分項目以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達成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角色（見第 16 段）；
- (d) 彙總或細分項目以於附註中揭露資訊，達成附註提供重大資訊之角色（見第 17 段）；及
- (e) 確保財務報表中之彙總及細分不會模糊重大資訊（見第 B3 段）。

42 適用第 41 段中之原則，個體應於細分項目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細分該項目。若個體適用第 41 段(c)並未列報重大資訊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其應揭露該資訊於附註中。第 B79 及 B111 段訂定可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之收益、費損、資產、負債及權

益項目，致其於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者之例。

- 43 個體應以能忠實表述項目特性之方式（見第 B24 至 B26 段）標示並描述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即，總計、小計及單行項目）或揭露於附註中之項目。為忠實表述一項目，個體應提供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項目所需之所有描述及說明。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需於該描述及說明中納入個體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及有關其已如何彙總或細分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互抵

- 44 個體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見第 B27 至 B28 段）。
- 45 個體應分別報導資產與負債，以及收益與費損。除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者外，財務績效表或財務狀況表中之互抵，將降低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已發生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之能力以及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減除備抵評價（例如存貨之備抵過時損失及金融資產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後之淨額衡量資產並非互抵。

損益表

- 46 除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見第 88 至 95 及 B86 段）外，個體應將報導期間內收益及費損之所有項目納入損益表中。

損益表中之種類

- 47 個體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下列五個種類之一（見第 B29 段）：
- (a) 營業種類（見第 52 段）；
 - (b) 投資種類（見第 53 至 58 段）；
 - (c) 籌資種類（見第 59 至 66 段）；
 - (d) 所得稅種類（見第 67 段）；及
 - (e) 停業單位種類（見第 68 段）。
- 48 第 52 至 68 段訂定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之規定。此外，第 B65 至 B76 段訂定如何將外匯兌換差額、淨貨幣性部位之利益或損失，以及衍生工具與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該等種類之規定。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49 為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個體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亦即將下列活動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第 B30 至 B41 段）：

- (a) 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以下稱為投資於資產（見第53段）；或
- (b) 提供融資予客戶。

50 適用第 55 至 58 及 65 至 66 段，具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某些原將被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假若該活動並非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51 若個體：

- (a) 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b)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c) 自其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辨認出不同結果（見第B41段），其應揭露：
 - (i) 該評估之結果已改變之事實及變動日。
 - (ii) 對因該評估之結果變動而改變分類之項目，應揭露該等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於本期評估日之前及之後之金額及分類與於前期之金額及分類（除非實務上不可行）。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該資訊，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營業種類

52 個體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且未分類至下列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見第 B42 段）：

- (a) 投資種類；
- (b) 籌資種類；
- (c) 所得稅種類；或
- (d) 停業單位種類。

投資種類

53 除第 55 至 58 段對具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規定外，個體應將來自下列項目（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 (a)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B43至B44段）；

(b)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c) 其他資產，若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見第B45至B49段）。

54 來自第 53 段所辨認之資產且個體應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係由包含於損益表之下列金額構成（見第 B47 段）：

(a) 該資產產生之收益；

(b) 源自該資產之原始及後續衡量（包括該資產之除列）之收益及費損；及

(c) 直接可歸屬於該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及出售該資產之成本。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55 個體對於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第 53 段(a)明定之資產（亦即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 B38 段），應將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

(a) 分類至投資種類，若該資產係採用權益法處理（見第B43段(a)及第B44段(a)）；或

(b) 分類至營業種類，若該資產非採用權益法處理（見第B43段(b)至(c)及第B44段(b)至(c)）。

56 對第 53 段(b)所明定之資產（亦即現金及約當現金），個體應將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除非：

(a) 其將投資於第53段(c)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於此情況下，其應將該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b) 其不符合(a)之規定但以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於此情況下：

(i) 其應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例如為相關法令規範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ii) 其應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適用一會計政策選擇將第54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或投資種類。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個體就來自第65段(a)(ii)中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政策所作之選擇一致。

- 57 若適用第 56 段(b)之個體無法區分第 56 段(b)(i)與 56 段(b)(ii)中所述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應適用第 56 段(b)(ii)中之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 58 個體對於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所投資第 53 段(c)明定之資產（亦即，其他資產，若其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係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見第 B40 段），應將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籌資種類

- 59 為決定將哪些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個體應區分：
- (a)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見第B50至B51段）；及
 - (b) 除(a)所述者外之負債—亦即，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見第B53段）。
- 60 對於第 59 段(a)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除第 63 至 66 段訂定者外，個體應將納入損益表中之下列金額分類至籌資種類：
- (a) 源自該負債之原始及後續衡量（包括該負債之除列）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52段）；及
 - (b) 直接可歸屬於該負債之發行及消滅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
- 61 對於第 59 段(b)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除第 63 至 64 段訂定者外，個體應將下列金額分類至籌資種類：
- (a) 利息收入及費用，但僅限於若個體辨認此收益及費損係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規定而辨認此等收入及費用者；及
 - (b) 源自利率變動之收益及費損，但僅限於若個體辨認此等收益及費損係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規定而辨認此等收益及費損者。
- 62 第 B56 至 B57 段訂定個體應如何將第 59 至 61 段適用於主合約係屬負債之混合合約。
- 63 第 60 至 61 段中之規定不適用於衍生工具及指定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個體應適用第 B70 至 B76 段分類此等利益及損失。
- 64 個體應將下列金額自籌資種類排除並分類至營業種類：
- (a) 來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之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58段）；及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納入損益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65 若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見第 B59 段）：

(a) 將來自第59段(a)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

(i) 若該負債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營業種類。

(ii) 若該負債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適用一會計政策選擇將第60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或籌資種類。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個體就來自第56段(b)(ii)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政策所作之選擇一致。

(b) 將來自第59段(b)所明定之負債（亦即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

(i) 若該收益及費損係於第61段中所明定者——籌資種類；或

(ii) 若該收益及費損非於第61段中所明定者——營業種類。

66 若適用第 65 段(a)之個體無法區分第 65 段(a)(i)與第 65 段(a)(ii)中所述之負債，其應適用第 65 段(a)(ii)中之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所得稅種類

67 個體應將納入損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任何相關外幣兌換差額（見第 B65 至 B68 段）分類至所得稅種類。

停業單位種類

68 個體應將來自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損（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所規定）分類至停業單位種類。

於損益表中列報之總計及小計

69 個體應於損益表中列報下列總計及小計：

(a) 營業損益（見第70段）；

(b) 籌資前稅前損益（見第71段），受第73段之限制；及

(c) 損益（見第72段）。

- 70 營業損益包括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 71 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
- (a) 營業損益；及
 - (b) 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 72 損益係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減費損後之總額。據此，其包括損益表中分類至所有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見第 47 段）。
- 73 若個體適用第 65 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其不得適用第 69 段(b)。惟此個體應適用第 24 段以判定是否於營業利益後及籌資種類前列報額外之小計。例如，個體將列報營業損益及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若該個體判定如此作對提供其收益及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
- 74 若第 73 段中所述之個體列報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額外小計，其不得以隱含該小計排除籌資金額之方式（諸如「籌資前利益」）標示該小計。適用第 43 段，該個體應以忠實表述該小計所包含之金額之方式標示該小計。

於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 75 個體應於損益表中就下列金額列報單行項目（見第 B77 段）：
- (a) 本準則所規定之金額，即：
 - (i) 收入，並單獨列報(b)(i)及(c)(i)所述之單行項目；
 - (ii) 營業費用，並依第78段及第82段(a)之規定單獨列報單行項目；
 - (iii)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iv)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及
 - (v) 停業單位合計數之單一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金額，亦即：
 - (i)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規定所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或減損利益)；
 - (iii)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iv) 自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先前攤銷後成本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及
 - (v) 於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之所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金額，即：
- (i) 保險收入；
 - (ii) 來自所發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保險服務費用；
 - (iii) 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 (iv) 來自所發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
 - (v) 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
- 76 個體應於損益表中，於第 47 段所述之所有種類之外列報本報導期間之損益歸屬於下列項目之分攤：
- (a) 非控制權益；及
 - (b) 母公司業主。
- 77 第 B78 至 B79 段對個體如何運用其判斷以判定是否於損益表中列報額外單行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項目訂定規定。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 78 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個體應使用下列一或兩種特性，以提供其費用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方式，將費用分類並列報於單行項目中（見第 B80 至 B85 段）：
- (a) 費用之性質；或
 - (b) 費用於個體中之功能。
- 79 任一個別單行項目應僅包含以其中一種特性為基礎彙總之營業費用，但無須以同一特性作為對所有單行項目之彙總基礎（見第 B81 段）。
- 80 按性質分類費用（性質費用）時，個體提供之營業費用資訊係與為達成其活動所消耗之經濟資源之性質有關，而非參照與消耗該等經濟資源有關之活動。此等資訊包括相關原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之資訊。

- 81 按個體中之功能分類費用時，個體根據資源被消耗有關之活動分攤及彙總營業費用。例如，銷貨成本係一功能別單行項目，其結合與個體之生產或其他收入產生活動有關之費用（諸如原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因此，按功能分類費用時，個體可能：
- (a) 將與同一性質之經濟資源有關之費用（諸如員工福利費用）分攤至數個功能別單行項目中（諸如銷貨成本及研究發展成本）；及
 - (b) 將與數種性質之經濟資源有關之費用（諸如原料費用、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分攤納入單一功能別單行項目中。
- 82 若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時，其應：
- (a) 列報銷貨成本之單獨單行項目，若個體據以分類營業費用之功能包括銷貨成本功能。此單行項目應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38段所述之存貨費用之總額。
 - (b) 揭露每一功能別單行項目中所包含費用之性質之質性描述。
- 83 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時，亦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
- (a) 下列項目各自之總額：
 - (i) 折舊，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73段(e)(vii)、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79段(d)(iv)，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53段(a)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
 - (ii) 攤銷，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118段(e)(vi)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
 - (iii) 員工福利，由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認列之員工福利金額，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所構成；
 - (iv)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第126段(a)及第126段(b)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及
 - (v) 沖減存貨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36段(e)及第36段(f)應揭露之金額所構成；及
 - (b) 就(a)(i)至(v)所列之每一總額：
 - (i) 與營業種類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見第B84段）；及

(ii) 營業種類外之任何單行項目亦包含與該總額有關之金額者之清單。

84 第 41 段規定個體細分項目以提供重大資訊。惟適用第 83 段之個體豁免下列揭露：

- (a) 與列報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之功能別單行項目有關者—有關每一單行項目所包含之性質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出第8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及
- (b) 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於附註中揭露之性質費用有關者—有關列報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每一功能別單行項目所包含之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出第8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

85 第 84 段中之豁免與營業費用之細分有關。惟其並不豁免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與該等費用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86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下列項目之總計：

- (a) 損益；
- (b) 其他綜合損益（見第B86至B87段）；及
- (c) 綜合損益，即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87 個體應列報本報導期間之綜合損益歸屬於下列項目之分攤：

- (a) 非控制權益；及
- (b) 母公司業主。

其他綜合損益

88 個體應將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所包含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下列兩個種類之一：

- (a)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及
- (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89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之每一種類中列報下列單行項目：

- (a) 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
- (b) 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項目。

90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有關

之重分類調整（見第 B88 至 B89 段）。

- 91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定是否及何時將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此等重分類於本準則中稱為重分類調整。個體將一重分類調整（連同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納入該調整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中。個體可能已於本期或以前期間將此等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未實現利益。個體應於已實現利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將該等未實現利益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中。
- 92 於附註中揭露重分類調整之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任何相關重分類調整後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 93 個體應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項目（包括重分類調整）有關之所得稅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61A 及 63 段）。
- 94 個體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 (a) 減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 (b) 各項目於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金額，並以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95 若個體選定第 94 段(b)之方式，則應將所得稅分攤於在第 88 段所訂定之兩種類間。

財務狀況表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96 個體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將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與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列報為單獨之分類（依第 99 至 102 段之規定），除當以流動性為基礎之表達提供更有用之結構性彙總。當適用前述例外情況時，個體應按流動性之順序列報所有資產及負債（見第 B90 至 B93 段）。
- 97 個體不論採用何種表達方法，對於每一資產及負債單行項目其預期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包含下列(a)及(b)者，應揭露預期於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清償之金額：
- (a) 於報導期間後未超過12個月者；及
 - (b) 於報導期間後超過12個月者。
- 98 當個體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將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列報為單獨之分類時，其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流動資產

99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個體應將資產分類為流動（見第B94至B95段）：

- (a) 個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個體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c) 個體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d)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100 個體應將第99段所明定者外之所有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流動負債

10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個體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個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見第B96及B107至B108段）；
- (b) 個體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見第B97段）；
- (c) 該負債將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見第B97至B98及B107至B108段）；或
- (d) 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見第B99至B108段）。

102 個體應將第101段所明定者外之所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103 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應就下列項目列報單行項目：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投資性不動產；
- (c) 無形資產；
- (d) 商譽；
- (e) 金融資產（不包括(g)、(j)及(k)列示之金額）；
- (f) 屬資產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組合，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8段之規定細分；

- (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範圍內之生物資產；
- (i) 存貨；
- (j) 應收帳款^(譯者註1)及其他應收款；
- (k) 現金及約當現金；
- (l)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出售及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資產總額；
- (m) 應付帳款^(譯者註2)及其他應付款；
- (n) 負債準備；
- (o) 金融負債（不包括(m)及(n)列示之金額）；
- (p) 屬負債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組合，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8段之規定細分；
- (q) 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定義）；
- (r)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定義）；及
- (s)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負債。

104 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應列報：

- (a) 非控制權益；及
- (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已發行股本及準備。

105 第 B109 至 B111 段列示對於個體如何運用其判斷以判定是否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項目之規定。

106 除第 96 段另有規定外，本準則不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項目之順序或格式。此外，對各項目（或類似項目之彙總）所使用之描述及順序，可依個體及其交易之性質修改，以提供個體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金融機構可修改第 103 段中之描述，以提供一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權益變動表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之資訊

107 個體依第 10 段之規定應表達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應包括：

- (a) 報導期間之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b)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及
- (c)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至少）分別列報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i) 損益；
 - (ii) 其他綜合損益；及
 - (iii)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對其之分配，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08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會計政策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但當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過渡規定另有其他規定者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亦規定，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應以追溯重編方式以更正錯誤。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並非權益之變動，而係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調整另一權益組成部分）。第 107 段(b)規定個體於權益變動表中，應分別列報因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所產生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之調整總額。個體應列報對以前每一報導期間及本期期初所作之前述調整。

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

109 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依項目別之分析（見第 107 段(c)(ii)）。

110 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報導期間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111 於第 107 段中，權益組成部分包括，例如，每一類別投入權益、每一類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及保留盈餘。

112 個體權益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至結束日間之變動，反映其淨資產於該期間之增加或減少。除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例如權益投入、購回個體本身權益工具及股利

分配）以及直接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交易成本所產生之變動外，某一期間權益之整體變動代表該期間個體活動所產生收益及費損（包括利益及損失）之總額。

附註

結構

113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A 至 6N 段）及所採用之特定會計政策（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A 至 27I 段）之資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中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者；及
- (c) 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但對了解任一主要財務報表係屬必要之其他資訊（見第 20 段）。

114 個體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見第 B112 段）。個體於決定有系統之方式時，應考量對其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個體應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每一項目交互索引至附註中之任何相關資訊。若於附註中揭露之金額係包含於主要財務報表中的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包含該等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115 個體可於財務報表之單獨一節揭露附註，提供所採用之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特定會計政策之資訊。

116 下列事項若未於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揭露，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個體之住所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處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處所不同）之地址；
- (b) 對個體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描述；
- (c) 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及
- (d) 如為存續期間有限之個體，有關其存續期間年限之資訊。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辨認

117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見第 B113 至 B122 段），且該小計：

- (a) 係個體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 (b) 係個體用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
- (c) 非列於第 118 段中者，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者。

118 下列收益及費損之小計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a) 毛利或毛損（收入減銷貨成本）及類似小計（見第 B123 段）；
- (b) 折舊、攤銷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範圍內之減損前之營業損益；
- (c) 營業損益及來自所有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 (d) 對適用第 73 段之個體，包含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e) 稅前損益；及
- (f)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9 個體應推定其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除非個體適用第 120 段反駁此前提假設。

120 個體得反駁第 119 段所述之前提假設，並主張一小計並非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但僅於其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證明此主張之基礎時（見第 B124 至 B131 段）。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121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目的係使個體提供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a) 藉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及

(b)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定義之衡量比較。

122 個體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符合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所有衡量之資訊（見第 B132 至 B133 段）。此附註應包含以下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123 個體應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第 B134 至 B135 段）。對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個體應揭露：

(a) 藉由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之描述。此描述應包含為何（依管理階層觀點）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之說明。

(b)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如何計算。

(c)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第118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見第B136至B140段）。

(d) 於(c)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藉由適用第B141段所決定）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e) 個體如何適用第B141段決定(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之描述。

124 若個體改變其如何計算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新增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停止使用一先前所揭露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改變其如何決定第 123 段(d)所規定之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其應揭露：

(a)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變動、新增或停用及其影響之說明。

(b) 該變動、新增或停用之理由。

(c) 重編之比較資訊以反映該變動、新增或停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選擇非屬會計政策選擇。然而，於評估重編比較資訊是否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50至53段之規定。

125 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124 段(c)所規定之重編之比較資訊，其應揭露該事實。

資本

126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個體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127 為遵循第 126 段之規定，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其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性資訊，包括：
 - (i) 對個體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描述；
 - (ii) 當個體受到外部加諸之資本要求規範時，該等要求之性質及如何將該等要求納入資本之管理中；及
 - (iii) 個體如何達成其管理資本之目標。
- (b) 個體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某些個體將某些金融負債（例如，某些形式之次順位債務）視為資本之一部分。其他某些個體則排除某些權益組成部分（例如，現金流量避險產生之組成部分）於資本之外。
- (c) 自前一報導期間以來(a)及(b)之任何變動。
- (d) 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是否遵循其受到規範之任何外部加諸之資本要求。
- (e) 當個體未遵循此等外部加諸之資本要求，此未遵循之後果。

128 個體對第 127 段之附註揭露應基於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

129 個體可能以若干方式管理資本，也可能受到若干不同之資本要求規範。例如，一集團可能包括從事保險活動之個體及銀行活動之個體，且該等個體可能於數個轄區中營運。當資本要求及如何管理資本之彙總揭露，無法提供有用之資訊或扭曲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個體資本資源之了解時，個體應就其受規範之每一資本要求分別揭露資訊。

其他揭露

130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a) 就每一類別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以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之說明；
 - (iv) 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
 - (v) 附屬於該類別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個體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之該個體股份；及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份銷售合約發行之股份，包括條款及數量；以及

(b) 對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描述。

131 無股本之個體（諸如合夥或信託）應揭露與第 130 段(a)所規定者相當之資訊，列示報導期間內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附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132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尚未認列為報導期間對業主之分配但已擬議或宣告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b) 未認列之任何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彙總	具有共同特性且包含於同一分類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之加總。
分類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共同特性為基礎之歸類。
細分	將一項目拆分為非共同特性之組成部分。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報告，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提供資源予該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賣出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該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一特定格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報導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會計準則，包括：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 國際會計準則； (c)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解釋；及 (d) 常務解釋委員會（SIC）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先前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IFRSs 及 IFRS 準則。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該小計： (a) 係個體用於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

- (b) 係個體用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
- (c) 非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中者，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者。

重大資訊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附註	主要財務報表所列報之資訊以外，於財務報表中提供之資訊。
營業損益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	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而認列於損益之外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包含重分類調整）。
業主	分類為權益之請求權之持有人。
主要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損益	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減費損後之總額。
籌資前稅前損益	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之總額。
重分類調整	曾於本期或以前期間計入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本報導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	某一報導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權益變動，但不包含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所產生者。
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對報導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所提供之結構性彙總，其對下列事項係屬有用： (a) 對個體認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取得一可了解之概述； (b) 在個體之間及在同一個體各報導期間之間作比較；及 (c) 辨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欲於附註中尋求額外資訊之項目或領域。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其說明第 1 至 132 段之應用，且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其他部分具同等效力。

財務報表之一般規定

重大性

- B1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B2 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個體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 B3 若溝通資訊之方式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下列係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之例：
- (a) 有關一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重大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但所使用之用語係含糊或不明確；
 - (b) 有關一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重大資訊分散於財務報表各處；
 - (c) 非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彙總；
 - (d) 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細分；及
 - (e) 重大資訊被不重大資訊隱蔽至使主要使用者無法判定哪些資訊為重大之程度，因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 B4 評估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特定報導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時，個體須考量該等使用者之特性，且亦須考量該個體本身之情況。
- B5 許多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訊。因而，渠等為一般用途財務報表所針對之主要使用者。財務報表係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且用心檢視及分析資訊之使用者所編製。有時，即使是具充分資訊依據且用心之使用者亦可能需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複雜經濟現象之資訊。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 B6 個體於附註中提供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單行項目係屬必要之資訊（適用第 17 段(a)）。此等資訊之例包括：
- (a) 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之細分；
 - (b) 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之特性之描述；及
 - (c) 用以認列、衡量及表達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包含項目之方法、假設及判斷之資訊。
- B7 個體以對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屬必要之額外資訊補充主要財務報表（適用第 17 段(b)）——亦即：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之資訊（見第 19 段）——例如：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規定有關個體未認列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資訊；及
 - (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所規定有關個體對各種類型風險（諸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暴險之資訊；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以外之資訊（見第 20 段）。

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之資訊

- B8 第 23 段說明若於一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一單行項目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則個體無需如此作，即使該單行項目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例如，若列報第 75 段所列之一單行項目對損益表提供收益或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或列報第 103 段所列之一單行項目對財務狀況表提供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非屬必要，則個體無需如此作。個體未列報第 75 及 103 段所列之單行項目時，若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其應於附註中揭露該等項目（見第 42 段）。
- B9 反之，適用第 24 段，個體應列報第 75 及 103 段所列以外之單行項目，若此等表達對損益表提供收益或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或對財務狀況表提供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見第 B78 至 B79 及 B109 至 B111 段）。
- B10 第 25 段規定個體應明確辨識其財務報表，且應將該等報表與同一公開文件中之其他資訊區分。個體可藉由對各分頁、報表、附註、欄位及類似者提供適當之標題，以符合此等規定。決定提供此資訊之最佳方式時，需要判斷。例如，若個體以電

子方式提供財務報表，則個體考量其他方式以符合該等規定—例如藉由對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適當地數位標籤化。

- B11 個體常藉由以表達貨幣之千或百萬單位提供資訊，以使財務報表更可了解。只要個體揭露用以表達之金額單位且並未遺漏重大資訊，此種實務係可接受。

表達、揭露與分類之一致性

- B12 第 30 段(a)規定，若另一表達、揭露或分類明顯將較為適當，個體應改變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例如，一項重大取得或處分，或對財務報表之檢視，可能表示該財務報表需作改變。個體僅於改變其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且個體可能持續使用該修改後之表達、揭露或分類時，始得作此變動以使跨期間可比性不致受損。當個體作此等變動時，須依第 33 至 34 段之規定重分類其比較資訊。

比較資訊

規定之比較資訊

- B13 在某些情況下，先前報導期間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敘述性資訊，於本期仍持續攸關。例如，個體於本期揭露在前一期結束日結果尚不確定而在本期期末仍待解決之法律紛爭之細節。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受益於前一期結束日即已存在不確定性之資訊揭露及於本期為解決該不確定性所採取步驟之資訊揭露。

額外比較資訊

- B14 個體可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比較資訊以外之比較資訊，惟該資訊須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此額外比較資訊可能由第 10 段所提及之一個或多個主要財務報表所組成，但無需包括整份財務報表。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就該等額外主要財務報表揭露資訊。
- B15 例如，個體可列報一個（或多個）第三個財務績效表（因此列報本報導期間、前一期間及一額外比較期間）。惟個體無須列報第三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現金流量表或第三個權益變動表（亦即一額外比較主要財務報表）。個體須於附註中揭露與該額外財務績效表有關之比較資訊。

彙總及細分

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彙總及細分之程序

- B16 財務報表源自個體處理大量交易及其他事項。此等交易及其他事項產生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
- B17 為適用第 41 段之規定，個體應以共同特性為基礎彙總項目（即彙總具類似特性之項目），並以非共同特性為基礎細分項目（即細分具非類似特性之項目）。作此彙總或細分時，個體應：
- (a) 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
 - (b) 將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其特性（例如，其性質、功能、衡量基礎或其他特性）為基礎分類並彙總，以使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單行項目及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並
 - (c) 以非類似特性為基礎：
 - (i) 於主要財務報表中細分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如第 16 段所述）係屬必要；及
 - (ii) 於附註中細分項目，若對提供重大資訊（如第 17 段所述）係屬必要。
- B18 個體得以不同順序適用第 B17 段(a)至第 B17 段(c)之步驟，以適用第 41 段中彙總及細分之原則。

彙總及細分之基礎

- B19 第 B16 至 B18 段說明個體以類似與非類似特性為基礎，運用其判斷以彙總及細分來自個別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第 B78 及 B110 段列示個體於作成其判斷時所考量特性之例。
- B20 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特性愈類似，將其彙總愈有可能滿足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即如第 16 段所述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或附註之角色（即如第 17 段所述提供之重大資訊）。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之特性愈非類似，細分該等項目愈有可能滿足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角色。
- B21 彙總並列報為主要財務報表中單行項目之各項目除符合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之定義外，尚應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惟因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

係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主要財務報表中之單行項目亦可能彙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之項目，而有關該等細分項目之資訊係屬重大。

B22 適用第 41 段，個體應細分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當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單一非類似特性可能導致有關所細分項目之資訊係屬重大。

B23 例如，個體可能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之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分別列報。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非類似特性，因其具有不同之衡量基礎—某些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則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個體可能因此判定，為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以該等衡量基礎為基礎細分該等金融資產而列報為單行項目係屬必要。該細分產生一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之單行項目，以及一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之單行項目。因權益投資與債務投資非類似之處在於兩者各使個體暴露於不同之風險，個體將評估是否需於財務狀況表中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進一步細分為權益投資及債務投資以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若否，且若該細分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則該個體需於附註中將權益投資與債務投資分別揭露。此外，例如若該等權益投資具有其他非類似特性，則該個體可能須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該等權益投資，若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

項目之描述

B24 第 43 段規定個體以能忠實表述所列報或揭露之項目之特性之方式標示並描述該等項目。此等項目通常係源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項目之彙總，且可能因其為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之彙總與為資訊係屬不重大之項目之彙總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中：

- (a) 一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可能與資訊亦係屬重大之其他項目彙總—個體可提供此一彙總以彙總資訊，惟亦須揭露每一項目之資訊；
- (b) 一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可能與資訊係不重大之其他項目彙總—僅於不重大之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時，個體始須提供所細分項目之資訊；或
- (c) 一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可能與資訊係不重大之其他項目彙總—個體可提供此一彙總以使項目之清單完整，且無須揭露有關所細分項目之資訊，除第 B26 段(b)另有規定外。

B25 個體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能將其列報或揭露之項目標示為「其他」。個體如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之例為：

- (a) 若一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與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彙總，找出描述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之標示；及
- (b) 若將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彙總時：

- (i) 將具類似特性之項目彙總，並以忠實表述該等類似特性之方式描述該等項目；或
- (ii) 將項目與其他不具類似特性之項目彙總，並以忠實表述該等項目之非類似特性之方式描述該等項目。

B26 若個體無法找出比「其他」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

- (a) 對於任何彙總一個體應盡可能使用準確地描述所彙總項目之標示，例如「其他營業費用」或「其他財務費用」。
- (b) 對於僅包含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之彙總一個體應考量該彙總金額是否足夠重大，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合理質疑其是否包含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項目。若然，解決該質疑之資訊係屬重大資訊。據此，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有關此金額之進一步資訊—例如：
 - (i) 該金額未包含任何資訊係屬重大之項目之說明；或
 - (ii) 該金額係由數個資訊係不重大之項目構成之說明，並指明最大項目之性質及金額。

互抵

B27 第 44 段禁止個體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互抵，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個體按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衡量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認列之收入金額反映個體允諾之任何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反之，個體於其正常活動過程中，可能從事一些非產生收入（但係附屬於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之其他交易。當以淨額列報或揭露能反映該等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個體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此等交易之結果。例如：

- (a) 個體對非流動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以處分所得之對價金額減除該資產帳面金額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金額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及
- (b) 個體對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所認列之負債準備有關且依與第三方之合約安排（例如供應商之保固協議）獲歸墊之支出，得以減除相關歸墊後之淨額列報。

- B28 此外，個體以淨額列報一組類似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例如，包含於財務績效表中之相同種類（適用第 47 至 68 段）之外幣兌換損益或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之損益。惟若分別揭露此等利益及損失提供重大資訊，個體應分別予以揭露。

損益表

損益表中之種類

- B29 第 47 段規定個體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五個種類中之其中一種類。營業種類由包含於損益表中且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見第 52 段）構成。適用第 68 段分類至停業單位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不受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類至第 47 段(a)至(d)所列之種類之規定規範。適用第 67 段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不受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類至第 47 段(a)至(c)所列之種類之規定規範。

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

- B30 第 49 段規定個體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個體可能具有超過一項之主要經營活動。例如，製造產品且亦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個體可能判定其製造活動及提供融資予客戶活動兩者皆為主要經營活動。為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本準則所規定之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個體僅須判定究係投資於資產與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其一為主要經營活動，抑或兩者皆為主要經營活動。

- B31 可能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例子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投資個體；
- (b) 投資性不動產公司；及
- (c) 保險人。

- B32 可能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例子包括：

- (a) 銀行及其他放款機構；
- (b) 提供融資予客戶使該等客戶能購買個體之產品之個體；及
- (c) 於融資租賃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出租人。

- B33 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係屬事實事項而非僅為主張。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該評估應以證據為基礎。

- B34 一般而言，若個體使用某一特定類型小計作為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可能係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該特定類型之小計係類似毛利之小計（見第 B123 段），其中包括倘若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並非主要經營活動，則會被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 B35 第 B123 段所述之類似毛利之小計係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之證據包括使用此等小計以：
- (a) 對外說明營運績效；或
 - (b) 內部評估或監督營運績效。
- B36 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部門資訊可能提供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證據。具體而言：
- (a) 若一應報導部門係由單一經營活動構成，此顯示該應報導部門之績效係該個體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且該應報導部門之經營活動係該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及
 - (b) 若一營運部門係由單一經營活動構成，此顯示該經營活動可能係該個體之一主要經營活動，若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係第 B34 段所述之個體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
- B37 個體應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對報導個體整體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據此，對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係屬合併集團之報導個體與係屬該合併集團之一子公司之報導個體之評估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 B38 個體應按個別資產或使用具有共同特性之資產群組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 B43 段(b)至(c)及第 B44 段(b)至(c)）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若個體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所明定之單獨財務報表並對資產群組執行評估，個體應使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用以決定其衡量基礎之種類一致之資產群組。個體無需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見第 B43 段(a)及 B44 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因其須將來自該等投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見第 55 段(a)）。
- B39 個體無需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第 53 段(b)）。個體須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除非適用第 56 段(a)或第 56 段(b)。
- B40 個體應評估其是否將投資於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見第 53 段(c)）之其他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此係就個別資產或具有共同特

性之資產群組作評估。當對金融資產群組執行該評估時，個體應使用與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6 段時所辨認之金融資產類別一致之金融資產群組。

- B41 個體應以當時之事實為基礎評估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因此，該評估之結果變動不會改變以前評估之結果。據此，個體自該變動日推延適用該評估之結果變動以分類及列報收益及費損，且不重分類該變動日前所列報之金額。第 51 段(c)(ii)規定，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因該評估之結果變動而改變分類之項目，應揭露該等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於本期評估日之前及之後之金額及分類與於前期之金額及分類。

營業

- B42 第 47 至 66 段之規定導致個體將其來自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營業種類，但來自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之任何此等收益及費損除外。再者，營業種類不限於來自個體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其包括個體適用第 53 至 68 段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包括波動或非重複發生之此等收益及費損。

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B43 第 53 及 55 段訂定對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規定。此等投資包括：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16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c)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b) 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18至19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1段，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其部分）；及
 - (c) 單獨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a)按成本處理，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b)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B44 第 53 及 55 段亦訂定對來自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規定。投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包括：
- (a) 單獨財務報表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c)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子公司；
 - (b) 投資個體所持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1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1A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子公司；及

- (c) 單獨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a)按成本處理，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10段(b)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之投資子公司。

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 B45 第 53 段(c)規定個體辨認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該報酬可能為正或負。
- B46 第 53 段(c)中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通常包括：
- (a) 債務或權益投資；及
 - (b) 投資性不動產，以及該等不動產所產生之應收租金。
- B47 來自此等資產之第 54 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通常包括：
- (a) 利息；
 - (b) 股利；
 - (c) 租金收入；
 - (d) 折舊；
 - (e)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 (f) 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及
 - (g) 來自資產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其再衡量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60至B64段）。

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資產

- B48 個體結合使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之資產，其報酬之產生並非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此等資產通常包括：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源自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應之資產，其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例如，此等商品及勞務之應收款項）；及
 - (c) 若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對客戶之任何放款。
- B49 來自第 B48 段所述資產之收益及費損係分類至營業種類，例如：

- (a) 個體藉由結合使用資產以生產或供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
- (b) 利息收入；
- (c) 折舊及攤銷；
- (d)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
- (e) 來自資產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其再衡量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60至B64段）；及
- (f) 企業合併（該合併包括將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諸如廉價購買利益及或有對價之再衡量。

籌資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

B50 第 59 段(a)規定個體辨認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於此等交易中，個體：

- (a) 以現金、金融負債之消滅或該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之收取之形式取得融資；且
- (b) 於日後將以交換現金或其本身權益工具返還。

B51 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包括：

- (a) 將以現金清償之債務工具（諸如無擔保債券、借款、票據、債券及抵押借款）一個體收取現金並將以交換現金返還；
- (b) 當對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除列時，依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一個體解除對商品或勞務之金融負債並將以交換現金返還；
- (c) 將透過交付個體之股份而清償之債券一個體收取現金並將以交換其本身權益工具返還；及
- (d) 個體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一個體收取其本身權益工具並將以交換現金返還。

B52 第 60 段規定個體分類至籌資種類之來自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例包括：

- (a) 利息費用（例如，對所發行之債務工具）；
- (b) 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例如，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c) 分類為負債之已發行股份之股利；及
- (d) 來自負債除列之收益及費損（見第B61段）。

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

B53 第59段(b)規定個體辨認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此等負債包括：

- (a) 將以現金清償之對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一個體收取商品或勞務，而非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
- (b) 合約負債一個體將交付商品或勞務，而非第B50段(b)所述之現金或其本身權益工具；
- (c) 租賃負債一個體收取使用權資產，而非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
- (d) 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一個體收取員工服務，而非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
- (e) 除役或資產復原負債準備一個體收取一非屬第B50段(a)所述之形式之融資之資產；及
- (f) 訴訟負債準備一個體未收取第B50段(a)所述之融資。

B54 第61段規定個體分類至籌資種類之來自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例包括：

- (a) 購買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應付款之利息費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所明定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負債之利息費用；
- (c)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 (d)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
- (e) 負債準備折現金額因時間經過之增加，以及負債準備折現率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B55 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但非屬第61段之範圍內且據此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例包括：

- (a) 耗用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第B54段(a)所述）所認列之費用；
- (b)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
-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數。

來自包含係屬負債之主合約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B56 個體如何分類來自包含有係屬負債之主合約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取決於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係與主合約分離。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a) 係與主負債分離：

(i) 就分離之主負債一個體適用對來自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如第52、59至61段、第64段(b)及第65至66段所明定者；及

(ii) 就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個體適用對來自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如第B70至B76段所明定者；

(b) 未與主負債分離且若該混合合約係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一個體適用對源自此等交易之負債之規定，如第52、60及65至66段所明定者；

(c) 未與主負債分離且若該混合合約並非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

(i) 若主負債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個體將來自該合約原始認列後之第60段所明定之收益及費損（而非第61段明定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籌資種類（見第B59段）；

(ii) 若混合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一個體適用第52段及第64段(b)之規定；及

(iii) 其他一個體適用對來自源自此等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如第52及61段所明定者。

B57 個體應對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未分離之主負債之所有混合合約適用第B56段(b)及第B56段(c)，無論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究係因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抑或第4.3.5段而未分離。

源自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

B58 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認列源自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第64段(a)訂定對來自該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此等投資合約之例如下：

(a) 保險人所發行之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中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者；及

(b) 投資個體所發行之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B59 第65段規定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某些或全部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個體亦應將該段之規

定適用於來自第 B73 段(a)所明定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而不適用於來自第 B56 段(c)(i)所明定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

除列及分類變動

資產或負債之除列，或待出售資產之分類及再衡量

B60 第 B47 段(g)及第 B49 段(e)提及來自資產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收益及費損。個體應將資產之除列或資產分類為待出售及於待出售時之任何後續衡量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與個體對其除列前刻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所分類之相同種類。例如，個體應將：

-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 (b) 處分該個體並非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投資種類；及
- (c) 來自於子公司之分批收購中對先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再衡量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投資種類。

B61 個體應適用第 52 及 59 至 60 段，分類來自負債除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個體將來自負債除列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

- (a) 籌資種類—若該負債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且個體非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及
- (b) 營業種類—若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個體除列對供應商之應付款並依該安排認列一負債。

資產之使用變動

B62 一交易或其他事項可能改變損益表中個體對來自某一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所分類之種類，而該資產並未除列。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將來自該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該交易或事項前刻個體對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所分類之種類。例如，個體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內之不動產轉列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範圍內之投資性不動產而於損益表中認列之任何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資產與負債之群組

B63 第 B60 至 B62 段訂定對來自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分類為待出售時及後續衡量或來自其用途改變之收益及費損之規定。一交易或其他事項可能對一資產群組（或資產與負債群組）導致此等結果，該資產群組（或該資產與負債之群組）於該交易

或其他事項前刻產生個體分類至不同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個體應將來自此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收益及費損：

- (a) 分類至投資種類，若除任何所得稅資產外，該群組中之所有資產於該交易或其他事項前產生該個體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並
- (b) 將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

B64 例如，個體分類至：

- (a) 營業種類—處分一合併子公司之利益及損失，若該子公司包含於該處分前刻產生該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該等利益及損失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所規定將外幣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b) 營業種類—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將一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若該處分群組包含於其分類為待出售前刻產生該個體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之資產。
- (c) 投資種類—處分一合併子公司之利益及損失，若該子公司僅有之資產係該合併報導個體並非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所得稅資產。該等利益及損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所規定將外幣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外幣兌換差額及淨貨幣性部位之損益之分類

B65 為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差額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見第 B68 段）。

B66 例如，個體將：

- (a) 以外幣計價之第B48段(b)所述之應收款之兌換差額分類至與來自該資產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亦即至營業種類；及
- (b) 以外幣計價之第B51段(a)所述之係屬負債之債務工具之兌換差額分類至與該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亦即至籌資種類（除非個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並適用第65段將來自該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B67 個體可能將來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超過一個種類。例如，於以外幣計價並協商一段長授信期間之交易中，服務之購買可能產生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購買該等服務之費用（見第 B55 段(a)）及分類至籌資種類之利息費用（見第 B54 段(a)）。於此等情況下，除第 B68 段另有規定外，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判定該外幣兌換差額是否與分類至籌資種類之金額有關—並將其分類至該種類，

或其是否與分類至其他種類之金額有關一並將其分類至該種類。個體不應將來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一交易之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於各種類間分攤。於作其如何分類外幣兌換差額之判斷時，個體無需將所有此等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同一種類。惟個體應將類似負債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同一種類。

B68 若適用第 B65 及 B67 段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個體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個體應就產生外幣兌換差額之每一項目評估如第 B65 及 B67 段所述分類外幣兌換差額是否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該評估係特定於與每一項目有關之事實及情況。若相同之事實及情況與若干項目有關，個體可對每一該等項目適用相同之評估。

B69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第 28 段，個體可能將淨貨幣性部位損益與該淨貨幣性部位之相關其他收益及費損項目（諸如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差額）一起列報。若個體不將該淨貨幣性部位損益與相關之收益及費損一起列報，其應將該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衍生工具及被指定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B70 第 47 段規定個體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為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包含於損益表中之利益及損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至與受使用該金融工具所管理之風險影響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個體應將所有此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見第 B74 至 B75 段）。

B71 個體應將被指定避險工具未被指定之組成部分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與被指定組成部分之利益及損失相同之種類。個體應將利益或損失之無效部分分類至與有效部分相同之種類。

B72 個體亦應將第 B70 段適用於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係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惟若如此作將需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或損失（見第 B74 至 B75 段）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該個體應將該衍生工具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B73 個體應將非用以管理所辨認風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分類至：

- (a) 籌資種類，若該衍生工具與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有關（例如，允許發行個體以固定金額外幣交換固定數量個體權益工具之買進買權），除非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適用第 B59 段將該等利益及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及
- (b) 營業種類，若未符合(a)之條件。

B74 第 B70 及 B72 段禁止按總額基礎放大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及損失：

- (a) 個體將此等金融工具用於管理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風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6.1段對項目群組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條件）；及
- (b) 所管理之風險影響損益表中超過一個種類之單行項目。

B75 例如，個體可能使用衍生工具對收入（分類至營業種類）及利息費用（分類至籌資種類）兩者管理淨外幣風險。於此等情況下，該收入之外幣兌換差額被該利息費用之外幣兌換差額及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所抵銷。惟個體將收入之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與利息費用之外幣兌換差額不同之種類。為於每一種類列報該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個體將需於每一種類列報較大之利益或損失（相較於該衍生工具已發生之利益或損失）。適用第 B70 至 B73 段之規定，個體不得以此方式按總額基礎放大利益或損失，而應將衍生工具之任何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B76 第 B70 至 B75 段之規定僅明定如何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此等規定並不規範應將該等收益及費損納入哪一單行項目（或哪些單行項目）中，亦不踰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於損益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B77 個體可能須將一單行項目（第 75 段所列者或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明定者）列報於超過一個種類（第 47 段所列者）中。例如，未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可能須將第 75 段(b)(ii)所明定之減損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規定所決定）單行項目列報於：

- (a) 營業種類—若其與第 B48 段(b)所述之商品及勞務之應收款有關；及
- (b) 投資種類—若其與第 B46 段所述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之金融資產有關。

B78 第 24 段及第 41 段(c)規定個體須於損益表中列報額外單行項目，若如此作對提供個體之收益及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個體運用其判斷以作此判定（包括細分第 75 段所列之單行項目是否係屬必要）。第 20 段及第 41 段(d)規定個體須於附註中細分項目以揭露重大資訊。個體亦運用其判斷以作此判定。第 41 段規定個體對於其判斷應基於各項目是否具有共同特性（類似特性）或非共同特性（非類似特性）之評估。該等特性包括：

- (a) 性質（見第 80 段）；

- (b) 在個體之經營活動中之功能（角色）（見第 81 段）；
- (c) 持續性（包括收益或費損項目之頻率或其究係重複發生抑或非重複發生）；
- (d) 衡量基礎；
- (e) 衡量不確定性或結果不確定性（或與一項目相關之其他風險）；
- (f) 大小；
- (g) 地理位置或監管環境；
- (h) 所得稅影響數（例如，若收益或費損項目適用不同稅率）；及
- (i) 該等收益或費損究係因一交易或事項之原始認列而產生，抑或源自與交易或事項有關之估計值之後續變動。

B79 收益及費損可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致其於損益表中列報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或於附註中揭露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者包括：

- (a) 存貨沖減，及此等沖減之迴轉；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以及此等減損損失之迴轉；
- (c) 來自個體活動之重組之收益及費損及任何重組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之收益及費損；
- (e) 來自投資之處分之收益及費損；
- (f) 來自訴訟和解之收益及費損；
- (g) 負債準備之迴轉；及
- (h) 未包含於(a)至(g)之非重複發生之收益及費損。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之使用

B80 於判定如何依第 78 段之規定使用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時，個體應考量：

- (a) 哪些單行項目提供有關個體獲利能力之主要組成部分或動因之最有用資訊。例如，對零售業個體而言，獲利能力之主要組成部分或動因可能係銷貨成本。列報銷貨成本之單行項目可能提供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主要

直接成本（對零售商而言）與毛利為何之攸關資訊。惟若收入與成本間之連結較不直接時，銷貨成本不太可能提供有關獲利能力之重要組成部分或動因之攸關資訊。例如，對某些服務業個體而言，有關按性質分類之營業費用（諸如員工福利）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可能更為攸關，因此等費用係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

- (b) 哪些單行項目最能代表個體管理業務之方式及管理階層對內如何報告。例如，以各主要功能為基礎進行管理之製造業，就內部報告之目的可能按功能分類費用。反之，具單一主導性功能（諸如提供融資予客戶）之個體，可能判定就內部報告之目的，由按性質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各單行項目提供最有用之資訊。
- (c) 涉及哪些標準產業實務。若費用係由一產業中各個體以相同方式分類，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較易於比較同產業中各個體間之費用。
- (d) 將特定費用分攤至各功能是否將屬武斷，至所列報之單行項目無法提供該等功能之忠實表述之程度。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按性質分類此等費用。

B81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考量第 B80 段所列之因素後，可能判定按性質分類與列報某些費用並按功能分類與列報其他費用，將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

- (a) 第 B80 段(a)至(b)中之因素可能顯示按功能分類與列報費用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但特定費用分攤至功能係武斷者除外（見第 B80 段(d)）；及
- (b) 具有兩種不同主要經營活動之型態之個體，可能按功能分類與列報某些費用並按性質分類與列報其他費用，以提供有關其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之資訊。

B82 若個體於損益表中按性質分類與列報某些費用並按功能分類與列報其他費用，其應以明確辨認每一單行項目包含哪些費用之方式，標示所產生之各單行項目。例如，若個體將某些員工福利納入一功能別單行項目中，並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一性質別單行項目中，對該性質別單行項目之標示將明確辨認其未包含所有員工福利（例如，「未納入銷貨成本中之員工福利」）。

B83 適用第 30 段，個體應自前一報導期間至次期一致地分類與列報費用，除非適用第 30 段(a)或第 30 段(b)。例如，若個體於一報導期間將商譽減損列報為一性質別單行項目，其於後續期間亦應將任何類似之商譽減損列報為一性質別單行項目，除非適用第 30 段(a)或第 30 段(b)。若於後續期間並無類似之商譽減損，於該後續期間一費用為零之事實並不被視為係分類與表達之變動。

B84 個體將按性質列報費用，抑或適用第 83 段按性質揭露某些費用。所列報或揭露之金額無需係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可包含已被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若個體：

- (a) 所列報之金額中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亦就受影響之各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列報一額外單行項目。例如，個體可能就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列報一單行項目（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9 段）。
- (b) 所揭露（適用第 83 段(b)）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個體應提供該事實之質性說明，並辨認所涉及之各資產。

營業費用之彙總

- B85 為適用第 78 段，個體應考量何等之營業費用彙總層級可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例如，個體可能具有多種管理活動（諸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與會計）。為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可能將與該等活動有關之營業費用以其共同特性（均係管理活動中所消耗資源之費用）為基礎彙總。據此，個體可能將該等費用列報於標示為「管理費用」之單行項目中。個體亦可能具有銷售活動中所消耗資源之費用，此等費用與管理費用具有非類似特性—銷售費用由銷售活動中所消耗之資源產生而管理費用由管理活動中所消耗之資源產生。此等特性足夠非類似，致細分（將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於單獨之單行項目中表達）對提供個體費用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可能係屬必要。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其他綜合損益

- B86 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定個體於本報導期間損益表外納入特定項目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明定兩種此類情況：錯誤之更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個體將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收益或費損定義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排除於損益外（見第 B87 段）。
- B87 附錄 A 對其他綜合損益予作定義。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包括：
- (a) 重估增值之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 (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 (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 (d)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e)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

- (f)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
 - (g) 對特定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7 段）；
 - (h) 當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內含價值之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時，該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價值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
 - (i) 當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即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即期部分之變動作為避險工具時，該遠期合約中遠期部分之價值變動，以及指定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而將其外幣基差排除在外時，該金融工具中外幣基差之價值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 章）；
 - (j) 來自所發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且自損益排除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當個體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有系統之分攤所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段(b)），或藉由消除源自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所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9 段(b)）；及
 - (k) 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且自損益排除之財務收益及費用。當個體細分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有系統之分攤所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段(b)）。
- B88 重分類調整產生自（例如）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某些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見與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d)）。
- B89 第 90 段規定個體須於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有關之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不會產生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所認列重估增值之變動，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所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個體將此等組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後續期間並不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個體得於後續期間隨資產之使用或於資產除列時，將重估增值之變動轉列至保留盈餘（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若現金流量避險或選擇權時間價值（或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導致個體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或單獨之權益組成部分分別移除一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中，並不會產生重分類調整。個體直接將此等金額轉列至資產或負債。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財務狀況表

資產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B90 於適用第 96 段時，當個體於一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單獨分類，將可藉由區分連續循環作為營運資金之淨資產與用於個體長期營運之淨資產，而提供有用之資訊。此單獨分類亦突顯個體預期於本營業週期內實現之資產及同一期間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B91 對某些個體（諸如金融機構），因其並非於一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將資產及負債按遞增或遞減之流動性順序表達，能提供較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表達更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B92 於適用第 96 段時，如將部分資產及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列報，而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流動性順序列報，能提供更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個體得以前述方式列報。個體具有多角化之營運時，可能產生對混合表達基礎之需求。
- B9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預期實現日之資訊對評估個體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係屬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無論資產及負債係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貨幣性資產（諸如存貨）預期回收日及負債（諸如負債準備）預期清償日之資訊亦屬有用。例如，個體於附註中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後超過 12 個月始可回收之存貨金額。

流動資產

- B94 第 100 段規定個體將所有未分類為流動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本準則使用「非流動」之用語以納入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只要意義清楚，本準則不禁止採用其他描述。
- B95 個體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個體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設其為 12 個月。流動資產包括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出售、消耗或實現之資產（諸如存貨及應收帳款），即使該等資產並不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流動資產亦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持有供交易定義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流動負債

正常營業週期（見第 101 段(a)）

B96 某些流動負債諸如應付帳款及某些對員工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應計負債，係於個體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個體應將此等項目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該等負債將於報導期間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清償。個體應採用相同之正常營業週期以分類其資產及負債。當個體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設其為 12 個月。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見第 101 段(b)）或於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見第 101 段(c)）

B97 其他流動負債並非作為正常營業週期之一部分而清償，但係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其例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某些金融負債、銀行透支、非流動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應付股利、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提供長期性融資之金融負債（亦即並非作為於個體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且非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除第 B99 至 B103 段另有規定外，屬非流動負債。

B98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個體應將其分類為流動，即使：

- (a) 其原始期間長於 12 個月；且
- (b) 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之協議。

將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第 101 段(d)）

B99 個體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如第 B100 至 B103 段所例示）。

B100 個體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可能受限於個體遵循該借款協議中之特定條件（以下稱為「合約條款」）。就適用第 101 段(d)之目的而言，此等合約條款：

- (a) 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如第 B102 至 B103 段所例示），若個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遵循該等合約條款。即使僅於該報導期間後始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該合約條款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例如，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為基礎，但僅於該報導期間後始評估其遵循之合約條款）。
- (b) 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若個體僅於該報導期間後始須遵循該合約條款（例如，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6 個月之財務狀況為基礎之合約條款）。

- B101 個體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若個體不具有此權利，則個體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 B102 個體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反長期借款協議之合約條款，致使該負債變成要求即須支付，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債權人同意不因該個體違反條款而即要求支付。個體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不具有將清償遞延至該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B103 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若債權人已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個體於寬限期內可改正違約且債權人於寬限期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個體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B104 負債之分類不受個體行使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一負債若符合第 101 至 102 段中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即使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惟於任一該等情況下，個體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負債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C 段(c)及第 B105 段(d)）。
- B105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發生下列事項，個體應將該等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之規定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 (a) 分類為流動之負債之長期性再融資（見第 B98 段）；
 - (b)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之違約之改正（見第 B102 段）；
 - (c)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由債權人給與改正違約之寬限期（見第 B103 段）；
及
 - (d) 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之清償（見第 B104 段）。
- B106 適用第 101 至 102 及 B96 至 B103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第 B100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包括：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清償（第 101 段(a)、第 101 段(c)及第 101 段(d)）

B107 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清償係指導致負債消滅之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係：

- (a) 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或
- (b) 個體本身之權益工具之移轉，除非適用第B108段。

B108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而導致藉由移轉個體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若個體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而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分別認列，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之項目

B109 第 24 段及第 41 段(c)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若如此作對提供該個體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個體運用其判斷作此判定（包括細分第 103 段所列之單行項目是否係屬必要）。第 41 段規定個體以對該等項目是否具有共同特性（類似特性）或非共同特性（非類似特性）之評估作為其判斷之基礎。就資產及負債之額外單行項目，個體以對該等資產或負債之性質或功能之評估作為其判斷之基礎。第 B110 段(c)至(k)所列之特性可能有助於個體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或功能。

B110 第 20 段及第 41 段(d)規定個體細分項目以於附註中揭露重大資訊。個體運用其判斷以對該等項目是否具有共同特性（類似特性）或非共同特性（非類似特性）之評估為基礎作此細分。此等特性包括：

- (a) 性質；
- (b) 於個體之經營活動中之功能（角色）；
- (c) 存續期間及回收或清償之時點（包括一資產或負債究係分類為流動抑或非流動，或其回收或清償是否構成個體營業週期之部分）；
- (d) 流動性；
- (e) 衡量基礎；

- (f) 衡量不確定性或結果不確定性（或與項目相關之其他風險）；
- (g) 大小；
- (h) 地理位置或監管環境；
- (i) 類型，例如，商品、勞務或客戶之類型；
- (j) 所得稅影響數—例如，若各資產或各負債具不同課稅基礎；及
- (k) 對資產使用或負債可移轉性之限制。

B111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可能具有足夠非類似特性，致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係屬必要，或於附註中揭露對提供重大資訊係屬必要者包括：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細分為各類別；
- (b) 應收款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預付款及其他之金額；
- (c) 存貨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細分為各項目，諸如商品、生產用物料、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 (d) 應付帳款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細分，以單獨提供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應付款之金額；
- (e) 負債準備依其性質細分，諸如員工福利、除役負債或其他項目之負債準備；及
- (f) 權益資本及準備細分為不同類別，諸如投入資本、股份溢價及準備。

附註

結構

B112 第 114 段規定個體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附註之有系統排序或分組之例包括：

- (a) 突顯個體認為對了解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之活動之領域，諸如將某些特定經營活動之資訊合為一組；
- (b) 將以類似方式衡量之項目（諸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資訊合為一組；或

(c) 依照財務績效表與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之順序，諸如：

- (i)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聲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B 段）；
- (ii)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7A 段）；
- (iii)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財務績效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按每一報表被提供及每一單行項目被列報之順序；及
- (iv) 其他揭露，包括：
 - (1) 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
 - (2)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個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辨認

- B113 第 117 段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作定義。個體可能不具有、具有一項或超過一項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例如，某個體僅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須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公開溝通其財務績效，其不具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 B114 為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該衡量須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例如，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所揭露之某一應報導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若未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資訊，則該小計無法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 B115 惟與某一應報導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有時可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資訊。例如，若一應報導部門包含個體之單一主要經營活動，且與該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係列報於損益表中，此將顯示該小計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資訊。於此等情況下與該應報導部門有關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若該小計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其他部分。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 B116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某些衡量因並非收益及費損之小計而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例包括：

- (a) 僅有收益或僅有費損之小計（例如，調整後收入之單獨衡量，其非屬亦包含費損之小計之一部分）；
- (b) 資產、負債、權益或此等要素之組合；
- (c) 財務比率（例如，資產報酬率）（見第 B117 段）；
- (d) 流動性衡量或現金流量衡量（例如，自由現金流量）；
- (e) 非財務性之績效衡量。

B117 財務比率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因其並非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然而，於財務比率中作為分子或分母之小計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該小計倘若非屬該比率之一部分時，該小計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據此，個體應將第 121 至 125 段之揭露規定適用於此一分子或分母。

B118 符合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無論該小計是否列報於損益表中。

公開溝通

B119 一小計僅於個體將其用於其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時，始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公開溝通包括管理階層評論、新聞稿及對投資者之簡報。就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作定義之目的而言，公開溝通排除口頭溝通、口頭溝通之文字稿及社群媒體貼文。

B120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財務報表之同一報導期間有關。具體而言：

- (a) 與期中財務報表有關但與年度財務報表無關之小計僅可為期中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及
- (b) 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但與期中財務報表無關之小計僅可為年度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B121 個體應僅考量與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該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除非其例行性地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後發布此等公開溝通作為其財務報導程序之一部分。若為此等情況，個體應考量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B122 然而，若有證據顯示用於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之衡量將不會包含於將發布之與本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該衡量係無須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此衡量於先前報導期間已被揭露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且不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將係適用第 124 段之揭露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變動或停止使用。

類似毛利之小計

B123 依第 118 段(a)之規定，類似毛利之小計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當一小計描述某一類型之收入與產生該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相關費損間之差額時，其與毛利類似。其例包括：

- (a) 淨利息收入；
- (b)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 (c) 保險服務結果；
- (d) 淨財務結果（投資收益減除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及
- (e) 淨租金收入。

有關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前提假設

B124 第 119 段敘明用於其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推定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個體得反駁該前提假設，若其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用以證明（適用第 120 段）：

- (a) 該小計未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見第B125至B128段）；及
- (b) 該個體具有除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外將該小計用於其公開溝通中之理由（見第B129段）。

B125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證明一小計未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之例為：

- (a) 個體以不突顯之程度溝通該小計（見第B126段）；及
- (b) 管理階層未於內部使用該小計評估或監督個體之財務績效（見第B127至B128段）。

B126 個體是否以不突顯之程度溝通該小計係屬以若干因素為基礎之判斷事項，例如：

- (a) 提及該小計之程度——鮮少提及顯示未突顯，大量提及顯示突顯；及
- (b) 有關或依賴該小計之評論或分析之內容，例如：
 - (i) 該小計描述為並非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且係僅為回應來自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頻繁請求所提供之資訊，此顯示未突顯；

(ii) 使用該小計以支持管理階層對個體之財務績效之分析及評論並提供該小計於各期間之變動之原因之說明，此顯示突顯；及

(iii) 對該小計與競爭者之小計或產業基準作比較，此顯示突顯。

B127 管理階層使用一小計評估或監督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證明該小計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然而，若管理階層於內部但未於個體之公開溝通中使用一小計，則該小計不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B128 個體可能調整於其公開溝通中所溝通之小計以供管理階層內部使用，俾評估或監督該個體之財務績效。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運用其判斷以評估其內部使用之小計與其用於公開溝通中之小計是否足夠類似，致適用第 B127 段。該等小計愈類似，用於個體之公開溝通中之小計愈可能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

B129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證明個體有除向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外將該小計用於其公開溝通中之理由之例為該小計：

(a) 係依法令規章所規定須於公開溝通中；

(b) 溝通與依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有關之績效；

(c) 係為滿足來自外部之一方之請求而用於公開溝通中；或

(d) 係為溝通財務績效以外之資訊而用於公開溝通中。

B130 第 120 段適用於小計，而不適用於構成該小計之收益及費損之個別項目。據此，個體不能以證明該小計中某一（或某些）收益或費損個別項目不代表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之資訊為基礎，而主張該小計並非溝通此一觀點。

B131 個體可能改變其小計之使用，以向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因此，一小計可能成為或不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辨認原未辨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衡量是否已成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辨認先前辨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衡量是否已不再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須作判斷。例如，個體可能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報導特定之小計，該小計於首次被使用時，並非溝通該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隨著時間經過，產生該小計之過程可能導致管理階層於內部使用該衡量以評估及監督個體之財務績效，或擴大公開溝通中之評論及解釋致超出法規之規定，而使得該衡量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之單一附註

- B132 第 122 段規定個體於單一附註中納入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所有資訊。若個體於該附註中亦揭露其他資訊，則該附註中之資訊應以清楚區分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資訊與其他資訊之方式標示之。
- B133 例如，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且應報導部門資訊包含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該個體可於與其他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之附註中揭露所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只要該個體：
- (a) 將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其所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納入應報導部門資訊之附註中，且符合第 B132 段之規定，以清楚區分第 121 至 125 段所規定之資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資訊之方式標示該附註中之資訊；或
 - (b) 提供包含所規定之其所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包括個體將資訊納入應報導部門資訊中之衡量）之資訊之單獨附註。

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

- B134 第 123 段規定個體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為提供此描述，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小計計入與排除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資訊。因此，個體應：
- (a) 依第 43 段之規定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見第 B135 段）；並
 - (b) 提供特定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亦即：
 - (i) 若個體並非使用其對財務績效表中之項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計算該衡量，個體應敘明該事實及其對該衡量所使用之計算；及
 - (ii) 此外，若該衡量之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會計政策不同，則個體應敘明該額外之事實，以及（若必要時）其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之說明（見第 B135 段(b)）。
- B135 為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個體應：
- (a) 以表述該小計之特性之方式標示該衡量（例如，僅對自營業利益中排除個體辨認為非重複發生之所有費用之小計，使用「非重複發生之費用前之營業利益」標示）；並

- (b) 說明其於對了解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係屬必要之描述中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例如，說明個體如何定義「非重複發生之費用」）。

調節至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

- B136 第 123 段(c)規定個體將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應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例如，於附註中揭露調整後營業損益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應將該衡量調節至營業損益。個體於彙總或細分所揭露之調節項目時，應適用第 41 至 43 段之規定。
- B137 對每一調節項目，個體應揭露：
- (a) 與財務績效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
- (b) 對該項目如何計算以及有助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有用資訊之描述（見第 B138 至 B140 段），於必要時提供第 123 段(a)及第 123 段(b)所規定之資訊。
- B138 若調節項目超過一項，且每一項目係使用不同方法計算或以不同方式協助提供有用資訊，則第 B137 段(b)中所規定之描述係屬必須。例如，個體可能會自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排除若干費用項目，某些係因其被辨認為管理階層無法控制而其他係因其被辨認為非重複發生。於此等情況下，為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提供有用資訊，揭露哪些項目有助於何種類型之調整將係必須。
- B139 單一說明可能適用於超過一個項目，或可能共同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例如，於計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個體可能以個體特定適用之「非重複發生」為基礎排除若干收益或費損項目。於此情況下，包含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之個體對「非重複發生」定義之單一說明可能滿足第 B137 段(b)中之規定。
- B140 適用第 123 段(c)，個體得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未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中之總計或小計。於此等情況下，個體：
- (a) 應將該總計或小計調節至財務績效表中所列報之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且
- (b) 無須就(a)之調節揭露第123段(d)及第123段(e)所規定之資訊。

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B141 第 123 段(d)規定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個體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標的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俾決定第 123 段(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

- (a) 按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交易所適用之法定稅率；
- (b) 以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個體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合理比例分攤為基礎；
或
- (c) 使用於當時情況下能達成更適當分攤之另一方法。

B142 若適用第 B141 段，個體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計算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應揭露如何決定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生效日

- C1 個體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於附註中揭露該事實。
- C2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追溯適用本準則，惟個體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明定之量化資訊。
- C3 個體對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期間之前一比較期間，應於其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損益表之每一單行項目揭露下列兩者間之調節：
- (a) 適用本準則所列報之重編後金額；與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先前所列報之金額。
- C4 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0 段之規定，若個體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年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簡明期中財務報表，該個體應於該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列報其適用本準則預期使用之每一標題及本準則第 69 至 74 段所規定之小計。個體於發布依本準則編製之第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前，不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0 段中對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小計之規定。
- C5 若個體於適用本準則之第一年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個體應對當期及累積當期之前之各比較期間，揭露對列報於損益表中之每一單行項目之調節（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16A 段(a)規定之資訊之一部分）。該調節應為下列兩者間之調節：
- (a) 當個體適用本準則時，對比較期間及累積比較期間適用該等會計政策所列報之重編後之金額；與
 - (b) 當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對比較期間與累積比較期間適用該等會計政策先前所列報之金額。
- C6 個體得（但無須）對當期或較早比較期間揭露第 C3 及 C5 段所述之調節。
- C7 於本準則之初次適用日，符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8 段之條件之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若個體作此變動，個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追溯適用該變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1 段之個體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作相同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撤銷

C8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103 段(j)	本準則所使用「應收帳款(trade receivables)」一詞之意涵，包含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票據。
譯者註 2	第 103 段(m)	本準則所使用「應付帳款(trade payables)」一詞之意涵，包含應付票據。